

##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应到会董事八人，实到会董事八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会议一致推选王大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表决情况为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大明先生为公司总裁（代）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情况为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根据总裁王大明先生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：

1、聘任王利群女士、宋云峰先生、孙家庆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，任期三年。

2、聘任万革先生、任庆平先生、王庆海先生、范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三年。

3、聘任李斌先生为公司首席开发官（CDO），任期三年。

4、聘任黄树威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三年。

5、聘任董国材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（CTO），任期三年。

（王大明先生、王利群女士简历详见刊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其他人员简历附后）

独立董事对第二项和第三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，认为新一届董事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条件、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为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新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

## 附简历

1、宋云峰，男，46岁，研究生学历。现任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。曾任北京茂华宝拉外墙保温板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。

宋云峰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宋云峰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2、孙家庆，男，49岁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董事，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董事。曾任银基发展（上海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孙家庆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孙家庆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3、万革，男，45岁，大专学历。现任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曾任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沈阳皇城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万革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万革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4、任庆平，男，55岁，工商管理博士。现任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曾任英国美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任庆平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任庆平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5、王庆海，男，47岁，本科学历。现任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萝北奥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。曾任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黑龙江奥星能源科技有

限公司总经理。

王庆海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王庆海任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6、范挺，男，34岁，研究生学历。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杭州湾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曾任俄罗斯成功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范挺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范挺任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7、李斌，男，37岁，大专学历。现任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李斌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李斌任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8、黄树威，男，74岁，大学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，核工业有突出贡献专家。现任江苏丽港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丽港稀土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，江苏银基烯碳新材料研究院院长。曾任核工业国营七一三矿矿长兼总工程师，及下属稀土冶炼厂长、董事长。

黄树威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黄树威任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9、董国材，男，33岁，中科院硕博，博士后。莱顿大学专攻石墨烯的大规模制备与产业化探索博士后，现任江南石墨烯研究院任副院长。

董国材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董国材任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